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地位问题之解析

石冀平

2009-02-09

本文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特指以《资本论》为核心体系的马克思经济学理论（至于目前的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由于其归属标准尚不明确，其地位问题不在讨论之列），即目前学界习惯称之为的传统政治经济学。关于这种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地位的讨论虽然较为热烈，也产生了相当的反响，但由于讨论主要集中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教学与研究中的地位问题，似乎又不足以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目前的地位。这显然不利于问题的拓展与深化，也不利于问题的全面缓解（问题的全面解决短期内已无可能）。笔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地位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察。

首先是法定层面。由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具有法定指导地位，因而作为这一理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具有法定指导地位，这一点至少可以从法定文本上得到支持。如果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指导地位并未动摇，也只有在这一层面才能成立。可是法定文本上的指导地位在场与否取决于制度安排、理论认同和对现实经济实践的影响力。目前真正的分歧实际也正是涉及这三个方面。讨论的核心不是法定文本上的地位是否动摇，而是这三个方面是否与法定文本上的地位一致。因此讨论不是为了确定“应当是什么”的问题，而是确定“实际是什么”的问题。

制度安排对法定层面的指导地位具有决定性意义。事实上，关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教学和研究领域的地位问题，就是一个制度安排问题，教学领域教什么，教多少；研究领域项目的筛选标准的定位，论文取舍标准的设立等等都属于制度安排。只不过是教学领域的安排是显性的，而研究领域的制度安排具有一定程度的隐蔽性，这在论文排发的标准上尤其如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指导地位的在场与否与这种制度安排有着直接的联系。教学领域的制度安排直接影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传承主体的培养，研究领域的制度安排决定了理论研究的导向。如果这种制度安排方面存在边缘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象，那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法定指导地位如何体现和保证就确实是一个问题。正是由于这一问题的敏感性，以至于有些教学和研究机构极力否认在制度安排上存在边缘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倾向，甚至有数据为证。但是对学术界中主流与非主流、主导与非主导用数据做判断标准，是不完全科学的。

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认同也与其法定指导地位直接相关。在人文学术领域中，对某一学说体系的理论认同度决定其是否在该领域具有主流地位。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而言，理论经济学界对该学说体系的高度理论认同，同样是决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居主流地位的基本要素。而这种主流地位又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经济理论领域居指导地位的基本体现。可是目前的现实情况是经济学界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要说高度认同，甚至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否正确、是否有用、是否过时这样一些基本认同上都远不能达成共识。并且理论认同问题与制度安排问题形成互为因果的共振关系。在教学和研究领域中，一些主导制度安排的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连基本的理论认同都不存在，必然在制度安排上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做边缘化处理。同时在这一制度安排下生成的新生代学者和学科带头人及

校系负责人，也很难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产生理论认同，有些人甚至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抱有鄙视的心态。长此以往，在经济学领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否有容身之地尚有疑问，何论主流地位？

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指导地位的根本意义在于其对基本经济制度、体制和实践的导向作用。因此，考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地位问题，最终要回归到实践层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中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转型及实践是否具有导向作用，应当是判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地位的标准。可能由于这一标准具有相当的敏感性，学界很少对此进行实证研究。可是只要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指导地位，这一标准问题是避不开的。面对中国经济制度、体制和运行机制已经发生根本性转型的现实，仍然用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宏大叙述来指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导向作用，并用其来判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实践层面具有指导地位已经远远不够了，也难以完全令人信服。在经济学界，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信奉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实践层面是否仍有导向作用存有疑问或困惑。还有一些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本来就不应该具有这种导向作用。两种不同看法，实际反映了一个现实问题，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中国改革实践是否起到导向作用是有争议的，因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实践层面的地位也是有争议的。当然，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力图探寻中国改革实践和经济运行实践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对接点。但大部分属于“事后解释”，与主动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指导实践不是同一层面的问题。事实上，中国经济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本身就不完全是理论设计的结果，当然也不可能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设计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指导地位的确立和巩固有赖于其对实践的主流性指导，而这种主流地位的取得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坚持和创新。这种逻辑关联决定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地位的确立和巩固，必须在两个方面同时推进。

一是理论指导实践方面。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创新远未成熟的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实践的指导，首先而且从根本上应当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阶级性、基本立场和基本价值取向上。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真正理论品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人民立场，以劳动为本位的经济理论对推动真正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改革和发展具有根本的指导性。党的十七大提出解决改革和发展为了谁的问题，正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根本立场和基本价值取向。应当明确，理论对实践的指导如果脱离甚至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阶级性、人民立场和劳动本位理论，这种理论就不是马克思主义性质的，它指导的实践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当然这种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不但完全无助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指导地位的确立和巩固，而且会起反作用。近些年来，一些被指称为马克思主义性质的经济理论用于指导改革实践，产生了一些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阶级性和劳动本位取向相背离的结果（如大量劳动者成为公认的弱势群体）。将导致这样一种实践结果的经济理论指称为马克思主义性质的经济理论起码是有疑问的，同样，用这种经济理论来确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实践的指导地位也有进一步商讨的必要。

二是理论创新方面。目前，“不反对教条主义，就不能推动理论创新”这一合乎逻辑的推论似乎成为无可置疑的“主流”叙述。从理论创新的要求上看，这种“主流”叙述具有现实性和合理性。但是这种“主流”叙述也可能遮蔽一个更具根本性的问题，即教条与教条主义不具有同一性，反教条主义并不等同于反教条。教条之本意在于必须遵循的信条，在此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结论都可称为“教条”。这些是必须坚持的，不坚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否定这些“教条”的所谓理论创新称之为什么都可以，但很难将之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教条主义是指对一些过时的，或已经为实践证实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信条”的盲目坚持。反对这种教条主义对任何一个具备基本学术素质的学者都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是哪些“信条”是过时的，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这个问题是应当允许讨论的，笼统地反教条主义显然不能解决问题。另外，也不能完全用政策选择层面的东西来证明理论层面的正误。因为政策选择层面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属于“摸着石头过河”，带有“试错”性。其本身正误有些尚待实践检验，有些尚须进一步验证。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科学，对这一理论体系中的基本“信条”的判定要有大的历史尺度。如果说教条主义妨碍理论创新，以政策选择作为判定标准的“政策教条主义”也不一定真正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

此外，在推进理论创新中，目前比较强调和注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建设性理论要素的挖掘，忽视甚至排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批判性理论要素的继承和应用。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专家应该当建设者，不是当批判家，也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提出建设性意见，由此证明马克思主义

经济学的真理性。”对这种倾向和主张，起码要指出两点：第一，建设性和批判性并不一定是对立的。在一定意义上批判性是更本质的建设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就是集批判者和建设者于一身的。目前的批判性并不能完全等同于否定性，即使是否定性的，也应当看是完全否定还是部分否定，否定的是否符合实际，是否有道理。既然我们认为中国正处在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伟大时代，那么历史上类似的创新时代哪个仅靠建设性，全无批判性而彪炳史册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出不正是以对传统理论的批判和否定为前提的吗？再者，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提出建设意见当然可以“证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真理性”，但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提出批判性意见也可以“证明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两者并不矛盾。贬斥或否定批判性学者的意见可能是认为中国改革事业并不需要批判性，这就牵扯出第二点：中国改革真的不需要任何批判性了吗？如果对此给予肯定的回答，那么这种回答必须基于这样的假定：即中国改革的路径和结果不存在任何导致否定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可能和风险。但至少目前还不存在完全肯定这一假定的理论依据和现实依据。中国改革的总设计师邓小平不但不肯定这种假定，而且提出了改革也可能由于出现两极分化和新的资产阶级而走向邪路的警示。党中央也一再指出要警惕敌对势力“分化”和“西化”的图谋，要“居安思危”。在这种不成立的假定下，难道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批判性理论就真的无用了？当然有些学者可能是担心批判性话语不利于或阻碍改革，但是他们更应该首先正视这样一个事实，如果说仅用建设性理论就能够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那么偏差和问题的揭示哪一次不是批判性意识之功？解决问题靠建设性，发现和揭示问题靠批判性，这是促使中国改革沿着正确路向推进的两个轮子，缺一不可。从确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指导地位的角度看，也可以说指导地位的确立不仅与理论的建设性有关，也与批判性有关。建设性理论有指导功能，批判性理论同样有指导功能。建设性指涉的是“应该是什么和如何为之”，批判性指涉的是“不应该是什麼和如何避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确立和发展离不开对理论的批判性筛选和对实践的批判性总结，这也是确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主流地位的必要条件。因此真心确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主流地位的学者，不应对批判性理论不加分析地完全贬斥。

（来源：<http://www.hp1995.com>）（作者单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上一条
下一条

刍议马克思恩格斯“世界文化”视阈下的东方文化发展理论

网络链接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央编译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编：100032

设计制作：文献信息部信息技术处